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5	100,042	89,351	210,992	165,976
銷售成本		(93,335)	(86,980)	(201,325)	(155,885)
毛利		6,707	2,371	9,667	10,091
其他收入		876	(336)	1,72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	51	(125)	116
行政開支		(10,913)	(6,309)	(21,155)	(18,685)
融資成本		(1,579)	(682)	(3,217)	(1,288)
除稅前虧損		(4,964)	(4,905)	(13,109)	(9,766)
所得稅開支	6	(36)	(190)	(38)	(606)
期內虧損	7	(5,000)	(5,095)	(13,147)	(10,37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28	–	(14)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972)	(5,095)	(13,161)	(10,372)
每股虧損					
一 基本(港仙)	9	(0.83)	(0.85)	(2.19)	(1.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3	8,321
電腦軟件		234	278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0	108,119	106,468
使用權資產		44,386	38,8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租金存款	11	5,710	5,860
		167,692	159,77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77,268	107,1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168	12,859
可收回稅項		1,624	1,4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22,055	28,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33	6,338
		117,748	155,8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5,649	42,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490	6,524
合約負債		749	472
租賃負債		8,024	12,739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14	5,724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	154,866	163,045
應付稅項		38	—
		198,540	225,705
流動負債淨值		(80,792)	(69,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00	89,928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773	25,640
遞延稅項負債		628	628
		<u>36,401</u>	<u>26,268</u>
		<u>50,499</u>	<u>63,6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000	6,000
儲備		44,499	57,660
		<u>50,499</u>	<u>63,6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早前已報告 追溯重列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3	(12,422)	63,763
	-	-	-	-	-	(103)	(103)
於2019年1月1日已重列 (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3	(12,525)	63,6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	(13,147)	(13,16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99	(25,672)	50,499
於2018年1月1日早前已報告 追溯重列	6,000	47,755	17,659	4,658	-	12,582	88,654
	-	-	-	-	-	(400)	(400)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列 (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	12,182	88,2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已重列)	-	-	-	-	-	(10,372)	(10,372)
於2018年6月30日已重列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	1,810	77,882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2016年的注資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93	8,862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0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	(2,150)	(1,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5	(1,755)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7,922	16,455
償還銀行借款	(15,363)	—
償還租賃負債	(19,129)	(15,421)
已付利息	(267)	(5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837)	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91	7,56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8	6,97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	14,544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33	14,5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持續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3,14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80,79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達到足夠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要求融資的水平。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適量資金以償還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引起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33%–50%
汽車	20%–33%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倘有關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予確定，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約內所述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已就先前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綜合金額作出如下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465	2,372
使用權資產增加	38,850	25,605
租賃負債增加	38,379	25,613
保留盈利減少	103	400
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1,891	1,980
	<hr/>	<hr/>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損益表		
銷售成本減少	551	647
行政開支減少	145	194
租賃權益增加	358	673
期內虧損減少	338	168
每股虧損減少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6	0.03
	<hr/>	<hr/>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追溯重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詳述，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一項調整(「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調整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損益表		
收益減少	6,000	11,700
期內虧損增加	6,000	11,700
每股虧損增加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0	1.9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空運 — 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海運 — 提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v) 電子商務 —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電子產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7,655	64,095	54,868	-	34,374	-	210,992
分部內銷售	1,831	1,731	2,796	-	198	(6,556)	-
	59,486	65,826	57,664	-	34,572	(6,556)	210,992
分部業績	5,855	5,878	2,142	-	(4,208)	-	9,667
其他收入							1,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
行政開支							(21,155)
融資成本							(3,217)
除稅前虧損							(13,1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3,463	48,585	31,717	23,298	8,913	-	165,976
分部內銷售	2,660	1,665	4,326	-	263	(8,914)	-
	56,123	50,250	36,043	23,298	9,176	(8,914)	165,976
分部業績	2,908	3,896	3,082	801	(596)	-	10,0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
行政開支							(18,685)
融資成本							(1,288)
除稅前虧損							(9,766)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確認收益的時間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	-	-
於一段時間	57,655	64,095	54,868	-	34,374	210,992
	57,655	64,095	54,868	-	34,374	210,992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23,298	-	23,298
於一段時間	53,463	48,585	31,717	-	8,913	142,678
	53,463	48,585	31,717	23,298	8,913	165,97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8	606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7. 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584	2,8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622	20,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9	676
員工成本總額	20,945	23,653
折舊及攤銷	1,398	1,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	-

8.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本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600,000,000股(2018年：6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量)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達約100,000,000港元及約644,000美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港元保單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美元保單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7,268	107,115
租金存款	7,699	11,023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179	7,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0,146	125,834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7,268	107,1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68	12,859
	84,436	119,974
非流動資產		
租金存款	5,710	5,860
	90,146	125,834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空運、海運代理商及物流客戶15至90天的信貸期(2018年：15至90天)，以及給予其電子商務客戶30天的信貸期(2018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2,732	35,564
31至60天	13,648	32,432
61至90天	14,318	15,301
90天以上	16,570	23,818
	77,268	107,115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9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649	42,925
其他應付款項	1,318	2,872
應計費用	2,172	3,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9,139	49,44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486	31,518
31至60天	3,735	9,378
61至90天	196	505
90天以上	1,232	1,524
	25,649	42,925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4.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新銀行借款7,92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455,000港元)，借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由4.26%至4.46%計息。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600,000,000	6,000,000
餘額以千港元計		6,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期內，電子商務正在增加的需求乃歸因於電子商務量於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跨界物流活動增加，我們為捉緊此增長機遇，正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此外，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我們亦正擴充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6.0百萬港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1.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配套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3.2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5.5百萬港元。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的貨運量增加。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增加向新客戶銷售配套物流服務。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9百萬港元增加約29.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1.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配套物流業務的倉庫服務費用增加約24.1百萬港元以及海運成本增加約13.5百萬港元。

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4.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海運成本及倉庫服務費用的增幅超過海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26.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流及海運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0.6倍，2018年12月31日的則為0.7倍。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為約306.7%(2018年12月31日：約256.1%)。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約22.1百萬港元及約108.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分別28.1百萬港元及106.5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154.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63.0百萬港元)。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僱用119名(2018年6月30日：126名)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9百萬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23.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銷售或贖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

附註：

1. 鄭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2. 450,00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附註)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鄭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Tai Choi Wan, Noel 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所有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18年年度報告中概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底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已一致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且力高已於2019年4月1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新的合規顧問，由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本公司於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公佈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大有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大有與本公司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大有會收取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於2019年9月30日，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及其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誠如本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力高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5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上市狀態的更新

股份買賣已按本公司之要求自2019年4月1日起擱置，乃是由於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延遲。

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信函(「**信函**」)，當中聯交所就本公司載列以下恢復指引(「**恢復指引**」)：

- 刊登所有 GEM 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剩餘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正；
- 公佈獨立審閱的結果並作出適合的補救措施；及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可鑒定其狀況。

信函亦指出本公司須就導致其買賣擱置的事項作出補救，並須於聯交所容許證券買賣恢復前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獲得聯交所的信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獨立審閱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披露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所進行的獨立審閱報告草稿的主要結果。隨後於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獨立審閱最終報告中所載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乃與獨立審閱公告中所述的主要結果大致相同，且最終報告中並無新的結果或進一步的建議。由於本公司政策、程序及控制的潛在缺失已於獨立審閱獲確認，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安永所建議必需的補救措施，以處理已辨識的事項。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並信納獨立審閱的結果及建議足以適當解決有關導致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延遲發佈的事項。

有見及此，本公司已聘請安永對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跟進審查已完成，且本公司已採納所有安永作出的建議。安永已向審核委員會呈交一份已完成工作的概要，且本公司的經修訂、更新或新建立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已推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的恢復買賣公告。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以補救導致其買賣擱置的事項，並認為已達致恢復指引。本公司已就股份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2019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1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於2019年9月13日，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27日，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10月4日，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9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負責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事宜。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組成。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吳展鴻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